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終止出售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內容關於終止本公司出售於Sinofocus BVI之股權及本公司給予Sinofocus BVI之貸款之交易，而交易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中披露。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而各訂約方就其買賣Sinofocu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inofocus BVI結欠之債務及負債而於該協議項下之各自一切過往、目前及未來的職責、義務及責任均告解除。本公司會於終止契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買方就出售事項支付之40,000,000港元按金退回。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出售於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結欠之債務及負債之須予披露交易發表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佈。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股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得悉買方將需要更多時間取得需載入即將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內之進一步資料，藉以讓買方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該協議。預計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後方可達成。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不再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契據，現協定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各自一切過往、目前及未來的職責、義務及責任均告解除。本公司會於終止契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將買方就出售事項支付之40,000,000港元按金退回。

董事認為，訂立終止契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建寧先生、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